

创新发展学院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 2026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一、组织构成

创新发展学院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汪雪菲（中心主任）

委员：尹妮娜（中心副主任）、陈玉龙（纪委委员）、杨帆征（研究生导师）、黄忱（研究生导师）、张亿（研究生导师）、高雅（研究生导师）、朱凌萱（研究生管理人员）、刘震（研究生代表）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二）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100号）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一）奖励标准

详见校发〔2021〕100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二）名额

结合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类别	年级	专业	一等奖学金名额	二等奖学金名额	小计
博士	2025	劳动经济学	1	0	1
硕士	2025	劳动经济学	4	5	9
硕士	2024	劳动经济学	5	9	14
总计			10	14	24

注：1.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校发[2021]100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在中心本次评选范围内。

2.中心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名额分配方案。（详情见《关于开展 2026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3.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条件，详见“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21]100 号，附件 1）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四、具体安排

（一）《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公示

时间： 10月11日-12日（2 天）

方式：学院网站、中心网站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801室，办公电话：010-62288501

（二）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申请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请于 10 月 13日上午 12:00 前提交至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801 办公室朱老师。电子版请一并打包发送邮箱至 leahzhu@cufe.edu.cn。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 2025年 9 月 1 日至 2026年 8 月31 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学生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著作权、专利、鉴定、研究报告、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均以“研究生科研

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成果以学校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其余成果以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三）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评审及公示

中心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2日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中心网站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校园门户、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四）申诉流程

对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中心评审委员会办公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 801室。

办公电话：010-62288501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五、评选指标体系

	说明		
GPA（2025-2026学年）	按照中财满分 4.5 转换， GPA /4.5*90, 转换成 90 分制。		
担任 PMC（上一年）	组长	5 分	
	成员	3 分	
其他相关的学业和科研表现	论文发表	发表学校期刊目录 A 类及以上文章	8 分
		发表学校期刊目录 B 类文章	5 分
		发表学校期刊目录 C 类文章	3 分
	获得奖励（与科研、学科相关，如论文竞赛/科研基金/调研/英语比赛等）	校级、省市级	3 分
		国家国际级	5 分
	会议/会议论文奖励	如：Best paper, Best presentation 等	2 分
	英语能力	TOEFL 成绩>100 或雅思成绩>7.0，及其他能证明英语能力的成绩	2 分
	人力资本项目贡献	人力资本特殊技术奖	3 分
	说明：为了反映学术奖学金对科研和学习的奖励，这部分累计加分。奖励范围：1.学校各部、处面向全校学生颁发的奖项属于校级，面向某个学院，年级，班级的奖励不算作校级奖励；		
	2.奖励内容应和学业、学科、科研调研、竞赛等广义相关，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加分数值（0-5 分，如多项最高累计至 5 分）		
	3.获奖人应是个人或者小团队，不能是班级及以上集体奖励。		
	4.学生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用稿通知，也不包含中文期刊学术论文在“中国知网”的网络首发模式。		
参加学术会议	评审委员会根据会议级别以及参与程度（必须有论文宣读或论文点评且会议主题需和经济学相关）进行评审，材料支撑不足或者会议水平较低的审核不予加分。参加多个会议最多加分至 2 分。		0-2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最多加分至 2 分。		2 分
总成绩	GPA+担任 PMC 情况（上一年）+其他相关的学业和科研表现 +参加学术会议+学生干部		
备注	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事项，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